

K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用书

初级会计实务

经济法基础



东财大学出版社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建光
责任校对：董蔚挺 杨海
版式设计：代小卫
技术编辑：王世伟

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
初级会计资格
经济法基础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编

经济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编：100036

总编室电话：88191217 发行部电话：88191540

网址：[www. esp. com. cn](http://www.esp.com.cn)

电子邮件：[esp@ esp. com. cn](mailto:esp@esp.com.cn)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印装

850×1186 32开 15印张 370000字

2004年11月第一版 2004年12月第二次印刷

印数：250001—265000册

ISBN 7-5058-4519-5/F·3791 定价：19.00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财政部办公厅和人事部办公厅于2004年8月联合印发了《关于调整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及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会[2004]25号),对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科目进行了调整:将原来的中级会计实务(一)和中级会计实务(二)科目合并为中级会计实务科目,财务管理、经济法科目不变。从2005年度起,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将按照调整后的3个科目进行,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科目仍为初级会计实务和经济法基础。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修订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大纲,用于2005年度的考试。

为帮助考生正确理解考试大纲的精神,掌握考试大纲的有关内容,有的放矢地复习应考,应广大考生的要求,我们组织有关专家根据新修订的考试大纲,编写了2005年度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辅导用书,包括《初级会计实务》、《经济法基础》、《中级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和《经济法》五本。同时编辑了《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参考法规汇编》一书,供考生及有关人员在复习时参考。

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和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网址：www.kjzgks.com，电子邮箱：czb@kjzgks.com）。

财政部会计资格评价中心

二〇〇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解决途径	(21)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40)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40)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48)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58)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83)
第一节 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3)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104)
第三节 公司债券	(118)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	(123)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130)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3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31)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43)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49)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56)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66)
第七节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170)

第八节 违约责任	(174)
第五章 会计法律制度	(180)
第一节 会计工作管理体制	(180)
第二节 会计核算	(183)
第三节 会计监督	(196)
第四节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20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28)
第六章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233)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	(233)
第二节 我国税收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	(243)
第七章 流转税法律制度	(259)
第一节 增值税法律制度	(259)
第二节 消费税法律制度	(294)
第三节 营业税法律制度	(309)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33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30)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33)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359)
第九章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64)
第一节 税收征收管理机关及其职权	(365)
第二节 税务管理	(367)
第三节 税款征收	(386)
第四节 税务检查	(396)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97)

第十章 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405)
第一节 支付结算概述	(405)
第二节 银行结算账户	(408)
第三节 票据结算	(421)
第四节 银行卡结算	(447)
第五节 结算方式	(452)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法和经济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

(一) 法的本质与特征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5条第1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随着公民法律意识的逐步树立，越来越多的公民在学法、用法，用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切身利益。那么，什么是法？什么是法律？法和法律有什么不同？

1. 法与法律的概念

一般来讲，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这一意志的内容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律一词有广、狭二义。狭义的法律专指拥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立法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而广义的法律则指法的整体，即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和。在一般情况下，“法”和广义的“法律”同义；但在某些场合，“法”又和狭义的法律同义，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在我国历史上很长

一段时间，把法称为律，如“秦律”、“汉律”、“隋律”、“唐律”、“明律”、“大清律”等；近代才把法与律连用，称法律。在法学上，法和法律有时有严加区分的必要，法指前面所讲的特殊的规范体系；而法律则指法的渊源之一或泛指法的表现形式。

2. 法的本质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不是超阶级的产物，不是社会各阶级的意志都能体现为法，法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随心所欲、凭空产生的，而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是社会客观需要的反映。它体现的是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和根本利益，而不是统治阶级中个别成员的任性。法体现的也不是一般的统治阶级意志，而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即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所以法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的体现，这是法的本质。

【例1-1】会计小王在学了法律课程后感到疑惑：噢，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那就是说统治阶级想制定什么样的法律就制定什么样的法律，被统治阶级在法律的制定上是无能为力的。请分析小王的上述认识是否正确？

【解析】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不是说统治阶级的所有意志都能上升为法，统治阶级中任何人都可以随心所欲地制定法，这个意志的内容归根到底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例如，奴隶制法确认奴隶主对奴隶的人身占有，封建制法确认对农奴的半占有，资本主义法确认人身自由、契约自由等，都不是任何人的主观好恶所决定的，而是统治阶级赖以存在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客观要求。统治阶级意志由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和整体利益所决定，其形成和调节必然受到被统治阶级的制约。所以，小王的认识是不正确的。

3. 法的特征

法作为一种特殊的行为规则和社会规范，不仅具有行为规

则、社会规范的一般共性，还具有自己的特征。其特征主要有以下四方面：

(1) 法是经过国家制定或认可才得以形成的规范。统治阶级意志并不能直接形成为法，它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和程序，即通过统治阶级的国家制定或认可，才能形成为法。制定、认可，是国家创制法的两种方式，也是统治阶级把自己的意志变为国家意志的两条途径。法是通过国家制定和发布的，但并不是国家发布的任何文件都是法。首先，法是国家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次，法是按照法定的职权和方式制定和发布的，有确定的表现形式。也就是说，法需要通过特定的国家机关，按照特定的方式，表现为特定的法律文件形式才能成立。

(2) 法凭借国家强制力的保证而获得普遍遵行的效力。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规范。法的强制性是由国家提供和保证的，因而与一般社会规范的强制性不同。其他社会规范虽然也有一定的强制性，如道德主要依靠社会舆论的强制，习惯受到巨大习惯势力的强制，这些强制都不同于国家的强制。国家强制力是以国家的强制机构（如军队、警察、法庭、监狱）为后盾，和国家制裁相联系，表现为对违法者采取国家强制措施。法是最具有强制力的规范。

(3) 法是确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行为规范。法的主要内容是由规定权利、义务的条文构成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社会关系中的权利、义务来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和要求，维持社会秩序。

(4) 法是明确而普遍适用的规范。法具有明确的内容，能使人们预知自己或他人一定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具有普遍适用性，凡是在国家权力管辖和法律调整的范围、期限内，对所有社会成员及其活动都普遍适用。

(二) 法的形式

法的形式是指法的具体外部表现形态，即法是由何种国家

机关，依照什么方式或程序创制出来的，并表现为何种形式、具有何种效力等级的法律文件。法的形式种类，主要是依据创制法的国家机关不同、创制方式的不同而进行划分的。

我国法的形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1) 宪法。宪法由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宪法规定国家的基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也具有更为严格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5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先后四次以宪法修正案的形式对现行宪法作了修改和补充。

(2) 法律。法律是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经一定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通常规定和调整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带根本性的社会关系或基本问题。其法律效力和地位仅次于宪法，是制定其他规范性文件的依据。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具有重大意义的基本问题，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基本法律以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规定国家、社会和公民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基本问题，其调整面相对较窄，内容较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另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还有权就有关问题做出规范性决议或决定，它们与法律具有同等地位和效力。

(3)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是由国家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它通常冠以条例、办法、规定等名称，如《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其地位次于宪法和法律，高于地方性法规，是一种重要的法的形式。

(4) 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根据本地区情况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即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允许范围内制定的适用于本地方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地方性法规。如2001年11月14日上海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通过,2003年4月24日上海市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3次会议修改的《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2年9月6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6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招标投标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效力不超出本行政区域范围,是地方司法依据之一。

(5) 自治法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的人大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如《西藏自治区立法条例》、《内蒙古自治区鄂伦春自治旗自治条例》等。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可作民族自治地方的司法依据。

(6) 特别行政区的法。全国人大制定的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及特别行政区依法制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的、在该特别行政区内有效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特别行政区的法。1990年第七届全国人大第3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8条规定:“香港原有法律,即普通法、衡平法、条例、附属立法和习惯法,除同本法相抵触或经香港特别行政区的立法机关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

(7) 行政规章。行政规章是国务院各部委,省、自治区、直

辖市人民政府，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以及某些经济特区市的人民政府，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法制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行政规章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种。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所发布的各种行政性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称部委规章。国务院所属的具有行政职能的直属机构发布的具有行政职能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属于部门规章的范围。如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办法》等。部门规章的地位低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不得与它们相抵触。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称地方政府规章。如河北省人民政府2003年8月15日发布的《河北省冶金和有色金属矿山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政府规章除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外，还不得与上级和同级地方性法规相抵触。行政规章在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时仅起参照作用。

(8) 国际条约。国际条约不属于国内法的范畴，但我国签订和加入的国际条约对于国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也有约束力，因此，这些条约就其具有与国内法同样的拘束力而言，也是我国法的形式之一。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乌克兰关于民事和刑事司法协助的条约》，以及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所签订的一系列文件等。

【例1-2】小张认为，在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也是法的形式之一。请分析小张的观点是否正确？

【解析】在我国，只有国家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才是法的形式。我国的法律形式主要表现为以宪法为核心的各种制定法，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特别行政区的法、行政规章以及我国缔结或加入并生效的国际条约等。我国不实行判例制

度，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判决书只是一种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能作为法的形式。所以小张的观点是错误的。

（三）法律规范、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

1. 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是构成法的最基本的组织细胞，是通过一定法律条文表现出来的、具有一定内在逻辑结构的特殊行为规范。从逻辑结构上看，它通常由假定、处理、制裁三个部分构成。

假定，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适用该法律规范的情况和条件。每一个法律规范都是在一定条件出现的情况下才能适用，而适用这一法律规范的必要条件就称为假定。只有合乎该种条件、出现了该种情况，才能适用该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11条规定：“设立公司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该法律规范中，“设立公司”就是假定部分，意指这条法律规范是在设立公司时适用。

处理，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允许人们做什么，禁止做什么或者要求做什么的部分，实际上即为规定权利、义务的行为规则本身。如上例中，“必须依照本法制定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是法律规范的处理部分。

制裁，是指法律规范中规定的在违反本规范时，将要承担什么样的法律后果。制裁常常集中表现在一部法律的“法律责任”部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以下简称《会计法》）第43条规定：“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就是对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行为的制裁。

法律规范是一种最发达、最完善的社会规范，它应当具有完整的逻辑结构，这种逻辑结构实际上表现为“如果……，则……；否则……”的公式。假定、处理和制裁即分别体现这三个部分。一个完整的法律规范，上述三个要素都是不可或缺的。但是，如

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各种法律文件，就会发现在一条法律条文中把这三个部分都明确表述出来的情况是很少有的。如常常把假定部分省略或没有把假定部分和处理部分明确分开，把制裁部分放到另一条文或另一法律文件中。这是为了使立法简明扼要，从立法技术上所作的处理。因此，绝不能把法律规范同法律条文等同起来。另外，在社会主义国家的许多重要规范性法律文件中，除了规范性的规定外，往往还有一些非规范性的规定，这是为了帮助人们准确理解和正确适用该法律文件，它们本身并不是法律规范。

法律规范可依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按照法律规范的性质和调整方式分类，将法律规范分为义务性规范、禁止性规范和授权性规范。义务性规范是要求人们必须作出一定行为，承担一定积极作为义务的法律规范；禁止性规范是禁止人们作出一定行为的法律规范；授权性规范是授予人们可以作出某种行为，或要求他人作出或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法律规范。按照法律规范的强制性程度的不同可分为强制性规范和任意性规范。强制性规范又称命令性规范，是指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十分明确，不允许人们以任何方式变更或违反的法律规范。强制性规范一般表现为前述的义务性规范和禁止性规范两种形式。任意性规范又称允许性规范，是指允许人们在法定的范围内自行确定其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如，“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见《会计法》第38条1款）是义务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国家公务员不得兼任公司的董事、监事、经理”（见《公司法》第58条）是禁止性规范，也是强制性规范；“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见《公司法》第13条2款）则为授权性规范，也是任意性规范。

【例1-3】《会计法》第22条规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